

(申訴廠商名稱) 函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採購案申訴書正本 1 份、繕本(影本)3 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副本：(招標機關)(含申訴書副本乙份)

○○○○○○○○○○ (公司名稱)

負責人 ○ ○ ○

申訴書

標的名稱：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

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

稱謂	名稱或姓名	性別	電話	地址、住所或居所
申訴廠商				
負責人				
代理人				
招標機關				
代表人				
代理人				

上開廠商因「」事件，不服○○機關○○年○○月○○日之異議處理結果或○○機關逾規定期限(15日)未為處理，爰於法定期限申訴如左：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及理由

- 一、○○○○○○…。
- 二、○○○○○○…。
- 三、○○○○○○…。

證據名稱及件數

【請提具與本案相關之文書，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投標須知、招標公告、招標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或追繳押標金函)、申訴廠商異議函、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函及申訴廠商及負責人之證明文件等資料。】

綜上所陳，敬請

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公鑒

申訴廠商：(簽章)

負責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訴書撰寫說明

- 一、「標的名稱」欄請依招標公告所載採購案名稱填寫。
- 二、「招標方式」欄請在「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三者中擇一填寫。
- 三、「金額」欄請就「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二者間擇一填寫。
- 四、申訴廠商之代理人可委任所屬職員，亦可委任律師，其為律師者，請註明。如無代理人，則無須填寫。
- 五、申訴書宜敘明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招標機關異議處理日期及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俾先期檢視是否符合期限規定。
- 六、「請求」欄應具體表明請求招標機關辦理之事項。
-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申訴，以機關辦理採購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為前提要件，因此須於申訴書內具體指明機關所違反之法令、條約或協定(停權爭議案件則請指明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幾款之規定)。
- 八、申訴限於公告金額以上案件方可提起，但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追繳押標金或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停權爭議案件不在此限。
- 九、申訴書統一以 A4 格式繕打，其附件亦請儘量以 A4 格式製作。
- 十、請檢附申訴廠商及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之申訴書，應檢附招標機關招標公告及相關招標文件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函影本：有關停權之申訴書，應檢附招標機關通知廠商將予停權之相關文件及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函影本(如招標機關逾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2 項處理期限者，免附異議處理結果通知函)。